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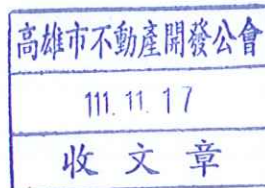
承辦人：張埤怡

電話：07-3368333#228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liji8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14093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1份（隨文引入）
(47362191_11140935401A0C_ATTCH10.pdf)

主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業經本府111年11月1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1409354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府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含附件)、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電 2023/11/16 文
交 16:14:24 換 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40935400 號令修正

- 一、本原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所稱建築物造價，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建築物工程造價，依附表一之工程造價標準表計算之。
- (二) 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設置綠建築設備或設施之建築物，未依規定設置者，其設備或設施造價依附表二之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計算公式表計算之。

- 三、前點附表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調整：

- (一) 至少每二年依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檢討一次。
- (二) 前款之檢討，於指數年增率增減幅度累計逾百分之二時，應予調整。

前項指數年增率檢討基準年，以上次調整年為依據。

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時，其單價計至十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備註
構造	建築物樓層數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依本原則第三點 檢討修正本標準 表，檢討結果為 建築物工程造價 調整增加百分之 十一點一。
鋼筋混凝土結 構造、鋼骨鋼筋 混凝土結構 造、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六千八百	
	六至九層建築物	八千六百三十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一萬零五百六十	
鋼筋混凝土結 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零九百七十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	
鋼骨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一千一百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四千兩百七十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二千三百四十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三千八百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五千二百一十	
磚造、木造、石造		三千七百	
鋼鐵造		五千三百九十	
圍牆		一千九百一十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兩千九百八十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附表二：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計算公式表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	金額計算方式	備註
高耗能燈具	使用高耗能燈具數量 $\times W \times 8hr / 1000 \times 30\%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365$ 天 $\times 5$ 年 $\times 50\%$ 。	1度電=1000W $\times$ 1hr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1) 工廠類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實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m^2) $\times 1/10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times 50\%$ 。 (2) 其他類建築物:未達應設置峰瓦數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屋頂綠化設施	(應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實際設置綠化設施面積)(m^2) $\times 5,000$ (元/ m^2)。	
屋頂隔熱層	屋頂層面積/ $15(m^2) \times 6\%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8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規定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實際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	(規定省水設備數量-實際省水設備數量) $\times$ 流量(噸/hr)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 $\times 20\% \times 1/2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1度水=1公噸
雨水貯集設施	(1) 貯集容積(m^3)(噸)=建築物開挖面積(m^2) $\times 0.132(m)$ 。 (2) 繳納金額=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雨水回收量/法定雨水回收量) $\times$ 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生活雜排水回收量/法定生活雜排水回收量) $\times$ 建築物用水量(噸/日) $\times 2,000$ (元/噸)。	
親和性圍籬	(建築物可設置親和性圍籬長度-實際親和性圍籬設置長度)(m) $\times$ 附表一圍牆造價	
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其淋浴設施	(1) 自行車停車空間經費總額=自行車停車數量 $\times 2 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2) 淋浴設施空間經費總額=淋浴設施空間面積(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升降機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	(12人-實設升降機承載人數) $\times$ 樓層數 $\times 3,000$ 元。	
附註 一、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非夏月-非營業用-一百二十度以下部分。目前採二點一元/度計算。 二、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水價及水費速算表-第一段每度單價。目前採七點三五元/度計算。		